

##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# 关于对 2018 年、2019 年、2020 年和 2021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 核查意见

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》《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》《关于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》。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再次确认，监事会认为：

根据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》的规定，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8 人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 3 人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，上述 1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357,50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；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1 人和预留授予的 1 人因职务调整原因，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28,75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。

根据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》的规定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5 人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，上述 1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705,00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；激励对象 2 人因职务调整原因，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28,542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；激励对象 1 人因违反“公司红线”原因，上述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37,50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。

根据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》的规定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22 人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，上述 2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

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1,124,00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；激励对象 6 人因职务调整原因，上述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90,501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；激励对象 2 人因违反“公司红线”原因，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100,00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。

根据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》的规定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2 人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，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140,00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；激励对象 4 人因职务调整原因，上述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70,00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；激励对象 1 人因违反“公司红线”原因，上述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80,00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。

因此同意公司对 13 名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86,250 股；同意公司对 18 名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71,042 股；同意公司对 30 名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,314,501 股；同意公司对 7 名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90,000 股。

本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。

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7 日